



CHENGSHI YUANLIN
LÜHUA PINGJIA BIAOZHUN SHIYONG SHOUCE

城市园林 绿化评价标准实用手册

王磐岩 林 鹰 李梅丹◎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实用手册

王磐岩 林 鹰 李梅丹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7M986.2-62/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实用手册/王磐岩, 林鹰, 李梅丹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112-14388-7

I. ①城… II. ①王… ②林… ③李… III. ①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手册 IV. ①S731. 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5444 号

责任编辑: 郑淮兵

责任设计: 何一明

责任校对: 姜小莲 刘 钰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实用手册

王磐岩 林 鹰 李梅丹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9 字数: 216 千字

2012 年 10 月第一版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7-112-14388-7

(2243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委会人员名单

主 编：王磐岩 林 鹰 李梅丹

编写人员：徐海云 贾建中 程小文 雷 芸 姜 娜

魏 民 衣学领 王丽君 吴 勇 朱世伟

周庆生 张 浪 崔心红 朱伟华 唐跃琳

孔彦鸿 韩炳越 张晓佳 朱建宁 李 雄

刘庆华 陈晓青 陈 萍 茅晓伟 张永清

白伟岚 王继旭 周 波 王铁飞 傅徽南

翟 伟 杜 静

序

城市园林绿化是公益事业，是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风貌和城市形象的重要表现形式，是城市文化和休闲生活的重要载体，是最被城市市民所认知、认可和关注的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

随着人们对城市环境和城市风貌等问题越来越高的关注度，包括《城市容貌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等一些国家标准陆续出台，城市道路、建筑、公共场所、广告设施与标识、公共设施、环境照明、噪声与水环境等方面都有了可用于评价的国家标准，但对于城市环境起到重要作用的园林绿化评价却长期以来处于空白。

2010年，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部署下，由城市建设研究院主编的《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正式颁布，是全行业的一件大事。标准一经出台，就得到了各地园林部门的高度重视，成为园林行业管理者认知度较高的标准之一。

“评价标准”有两个突出特点：

一是实现了城市园林绿化评价的全等级覆盖。在“评价标准”建立城市园林绿化的分级体系中，全国所有的设市城市均可找到自己的位置。同时，“评价标准”的建立，将实现由原来的“要评比所以评价”向“不评比也可以评价”的本质转变，使各城市的园林绿化评价成为一项常态化的管理内容。

二是引导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也必将由“快中求好”向“好中求快”的发展模式转变。绿地面积及比例受城市建设用地规模限制不可能无限扩大，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增长到一定数量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将是如何提高绿地质量、如何完善绿地系统的均衡性、如何充分发挥绿地系统的综合功能等；从某种意义上讲，城市园林绿化整体质量的提升往往比数量增长难度更大、情况更复杂，意义也更重大而深远；目前一些城市虽然绿地指标较高，但是在绿地的品质方面距离生态、景观、文化、艺术的标准，以及日益提高的城市居民文化娱乐、情操陶冶等诸方面的要求都有较大差距。所以建立一套涵盖园林绿化“质”与“量”评价体系的“评价标准”，对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具有突出意义。

从2011年开始，“评价标准”作为新修订的“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的主要技术支撑，成为各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目标和指南。为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已在全国各地陆续举办过十余次的“评价标准”宣贯会、培训班。但同时也要看到，因为“评价标准”刚刚出台两年，其中还涉及了一些以前在园林绿化中不经常接触的内容，再加上城市园林绿化的地域性具有非常明显的特点，有些园林绿化评价的内容、范畴的准确界定较难，各城市在使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有一些认识上和操作上的困难，还需要在一定时期对标准进行深入的解读。

这本《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使用手册》出版非常及时，是各地园林管理部门掌握“评价标准”的忠实助手。它既是一本技术手册，详细阐述了各项评价内容设置的意义、目的、依据，在使用过程中的要点和方法，对于该标准实施过程中的一些疑问也做了针对性地解答，还列举了范例。同时，它还是一本工具书，汇集了《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依据和引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通读全书，不仅对我国现阶段园林绿化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引导方向会有一个详尽的了解，还能掌握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和技术管理方面有怎样的政策和规定。

城市园林绿化的突出特点在于它是有生命、动态发展的，正确地把握和引导需要将科学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衷心希望本书成为沟通广大园林理论研究者和管理工作者的纽带和桥梁，共同为我国的园林绿化事业作出贡献。

张树林

2012. 8

目 录

第一篇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释义及应用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总则.....	3
一、目的意义.....	3
二、适用范围.....	3
第二节 基本规定.....	3
一、评价类型.....	3
二、等级划分.....	4
三、评价项目	4
四、标准等级与评价项目的对应关系	4

第二章 内 容 释 义

第一节 综合管理评价.....	6
一、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6
二、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6
三、城市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	7
四、《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7
五、城市绿线管理	8
六、城市蓝线管理	8
七、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9
八、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9
九、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10
第二节 绿地建设评价	11
一、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11
二、建成区绿地率	12
三、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四、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13
五、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14
六、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14
七、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15

八、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16
九、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16
十、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17
十一、城市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	17
十二、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18
十三、生产绿地占建成区面积比率	18
十四、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19
十五、大于 40hm ² 的植物园数量	19
十六、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20
十七、河道绿化普及率	20
十八、受损弃置地生态与景观恢复率	21
第三节 建设管控评价	21
一、城市园林绿化综合评价值	21
二、城市公园绿地功能性评价值	23
三、城市公园绿地景观性评价值	24
四、城市公园绿地文化性评价值	25
五、城市道路绿化评价值	26
六、公园管理规范化率	26
七、古树名木保护率	27
八、节约型绿地建设率	27
九、立体绿化推广	28
十、城市“其他绿地”控制	29
十一、生物防治推广率	29
十二、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实施率	30
十三、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30
十四、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31
十五、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31
第四节 生态环境评价	31
一、年空气污染指数小于或等于 100 的天数	32
二、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32
三、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32
四、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33
五、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34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	34
七、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35
第五节 市政设施评价	36
一、城市容貌评价值	36
二、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37

三、城市污水处理率	37
四、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37
五、城市道路完好率	38
六、城市主干道平峰期平均车速	39

第三章 等 级 评 价

第一节 评价体系	40
一、城市园林绿化评价各等级评价内容与评价指标	40
二、城市园林绿化评价各等级评价内容与评价项目	42
三、城市园林绿化评价各等级评价项目的基本规定	44
第二节 使用方法	46
一、收集整理城市各项指标	46
二、对照标准按级别不同达标排除	48
第三节 使用中常见问题解答	50

第四章 城市园林绿化等级评价实例分析

第一节 城市自评	56
一、范例城市一	56
二、范例城市二	59
第二节 专家核查	62
一、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提取的相关数据核查	62
二、专家组对自评数据核查	62
第三节 等级评定	62

第二篇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常用资料

第五章 法 律 法 规

第一节 城市绿化条例	65
第二节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68
第三节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72
第四节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73
第五节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76
第六节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78
第七节 建设领域信息化工作基本要点	80
第八节 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	82
第九节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84

第六章 标 准 规 范

第一节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87
--------------------	----

第二节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91
第三节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97
第四节	城市容貌标准.....	124
后记.....		133

第一篇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 标准释义及应用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总 则

一、目的意义

1. 为规范城市园林绿化评价，完善城市园林绿化标准体系，全面促进我国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积极引导城市环境、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努力构建和谐、安全、健康、舒适的城市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制定本标准。

2. 释义

城市园林绿化是影响城市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本标准制定之前，尚没有一个针对城市园林绿化综合水平进行评价的规范，各城市执行的一些评价办法存在着定义模糊、标准不统一等诸多问题。建立一套科学评价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正确引导城市园林绿化健康发展，全国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是本标准的编制目的。

二、适用范围

1. 本标准适用于设市城市的城市园林绿化综合管理评价、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评价、各类城市绿地建设管控评价、与城市园林绿化相关的生态环境和市政设施建设评价以及城市园林绿化的特色建设。

2. 释义

本项主要说明两点：

1) 本标准针对国务院确定的设市城市制订。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即县城）和县以下的建制镇（即县辖建制镇），因其园林绿化和相关市政建设、环境建设要求、条件与设市城市有较大的差异，故不列入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2) 在城市化快速发展的今天，城市园林绿化已成为现代城市健康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有效发挥城市园林绿化的综合作用，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多领域，涵盖了城市宜居环境的各个方面。本标准除评价城市总体和各类绿地水平外，还包括城市生态环境和与城市园林绿化相关的城市市政设施的评价。因我国地域广阔，再加上历史文化差异，各地园林绿化都有一些具有本地特色的建设内容，为突出特色，本评价标准也将这部分内容列入评价。

第二节 基 本 规 定

一、评价类型

1.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类型应包括综合管理、绿地建设、建设管控、生态环境、市政

设施共五种。

2. 释义

通过对影响城市园林绿化水平的直接和相关要素进行特性归类，建立评价分类体系。

二、等级划分

1. 城市园林绿化由高到低分成四个标准等级，分别为城市园林绿化Ⅰ级、城市园林绿化Ⅱ级、城市园林绿化Ⅲ级和城市园林绿化Ⅳ级。

2. 释义

通过从高到低的标准等级设定，构建了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的分级评价体系。

三、评价项目

1. 各标准等级的评价项目应包括基本项、一般项和附加项，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标准等级的基本项为本标准等级中应纳入评价的内容；
- 2) 各标准等级的一般项为本标准等级中宜纳入评价的内容；
- 3) 各标准等级的附加项为本标准等级中可纳入评价的内容。

2. 释义

我国幅员辽阔，各城市在自然条件、社会人文、工程技术等方面差异较大，考虑到各城市的园林绿化特色，评价指标分成基本项、一般项和附加项。基本项属于城市园林绿化中的核心内容，一般项为城市园林绿化中较为重要的内容。对一些具有地方或地域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化评价内容和一些目前在全国推广有一定局限的评价内容、研究推介方向性的评价内容，本标准设置为附加项，在评价时可一定程度地替代同类评价的一般项，进一步突出对城市园林绿化特色的鼓励。

四、标准等级与评价项目的对应关系

1. 各评价项目在标准等级中的作用具有如下关系：

- 1) 各评价项目基本项是各评价等级的必选项；

2) 各标准等级的绿化建设和建设管控评价中，在满足一般项的数量无法达到对于一般项的数量要求时，可选择附加项进行评价。满足任意两项附加项的评价标准要求可视为满足一项一般项，不得重复选择。

2. 释义

基本项、一般项和特殊项的确定是根据对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影响因子的重要性和广泛性予以确定的，因而对评价城市园林绿化等级影响的重要程度不同。本标准评价采用了选项达标的方式，并规定了相关评价项的替代关系。

本标准评价采用的选项达标方法，其特点：

- 1) 操作简便，理解直观，目标明确，不需要通过复杂的计算就能得到结论。
- 2) 有利于明确重点，强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基础性指标。必选项为基础性指标，可以理解为一票否决的指标。

3) 保留特色。对一些适应特定城市的条款作为选择指标，符合园林绿地建设因地制宜的原则。

4) 园林理论和技术发展很快，采用选项达标的方式，具有较强的开放性，有利于随着发展对标准的条款进行删减和增加。

文 字 部 分

附录 A 地方标准

附录 A.1 地方标准

摘录自《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是智慧城市评价工作的主要依据，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由“宏观评价”、“技术评价”、“管理评价”、“社会评价”、“经济评价”五部分组成，每部分由若干项评价指标构成。评价指标分为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必选指标是评价智慧城市的基本要求，可选指标是评价智慧城市的重要补充。评价指标根据评价对象不同，分为基础设施类、信息资源类、业务应用类、支撑保障类、公共服务类、产业发展类、社会管理类、生态文明类等八类。

要摘录自《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由“宏观评价”、“技术评价”、“管理评价”、“社会评价”、“经济评价”五部分组成，每部分由若干项评价指标构成。评价指标分为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必选指标是评价智慧城市的基本要求，可选指标是评价智慧城市的重要补充。

附录 A.2 地方标准

摘录自《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由“宏观评价”、“技术评价”、“管理评价”、“社会评价”、“经济评价”五部分组成，每部分由若干项评价指标构成。评价指标分为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必选指标是评价智慧城市的基本要求，可选指标是评价智慧城市的重要补充。

摘录自《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由“宏观评价”、“技术评价”、“管理评价”、“社会评价”、“经济评价”五部分组成，每部分由若干项评价指标构成。评价指标分为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必选指标是评价智慧城市的基本要求，可选指标是评价智慧城市的重要补充。

摘录自《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由“宏观评价”、“技术评价”、“管理评价”、“社会评价”、“经济评价”五部分组成，每部分由若干项评价指标构成。评价指标分为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必选指标是评价智慧城市的基本要求，可选指标是评价智慧城市的重要补充。

第二章 内 容 释 义

第一节 综合管理评价

一、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1. 评价要求

- 1) 应按照各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相应的机构；
- 2) 应依照法律法规授权有效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2. 释义

管理机构的设置是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发展的基础，管理机构职能薄弱是目前制约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要求：“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就必须有强有力的管理机构作保证。在国外一些关于城市绿色环境的评价中，如欧盟城市绿色环境 URGE (Urban Green Environment)，对于行政机关中的决策效率也作为评价内容。

3. 评价说明

评价本项指标需要查阅相关管理机构成立和三定方案的批文，根据园林绿化管理的要求，考评该机构所赋予的职能是否满足要求。

二、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1. 评价要求

应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

- 1) 具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的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研究机构；
- 2) 近三年（含评价期当年度）具有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的园林科研项目。

2. 释义

《城市绿化条例》第四条要求：“国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的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一个城市的科研能力是实现高质量园林绿化的重要保障。本项评价内容有城市科研机构和实际应用的科研成果两项。因为城市的规模不同，发展条件和需求也不尽相同。一些城市可能没有设立专门的科研机构，但可依托大城市的资源取得科技成果，所以评价中科研机构和科研成果只要满足一项就可以认为是满足评价要求。

3. 评价说明

这里需要注意，相关机构主要指业务以科研为主，连续年科研完成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机构，不以科研为主但从事过科研课题的机构不能列入。科研成果指针对本地区城市园林

绿化技术研究要求有针对性的研发，且近三年已在本地区实践中得到应用的研究成果。科研成果包括本城市或其他城市科研机构的研发成果。

评价本项指标需要核查科研机构职能设置的文件、科研项目立项及评估报告、科研项目实际应用情况；科研成果需要核查科研项目关键技术、研究机构、取得成果时间和应用情况。

三、城市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

1. 评价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投入应能满足城市各类绿地的正常维护。

2. 释义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中要求：“城市绿化建设资金是城市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方针。城市各级财政应安排必要的资金保证城市绿化工作的需要，尤其要加大城市绿化隔离林带和大型公园绿地建设的投入，特别是要增加管理维护资金。”

城市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是政府为保证城市园林绿化的日常维修养护，以及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的各种支出。绿化维护专项资金是城市园林绿化的基本保障之一，目前国内许多城市园林绿化都存在“重建轻养”或维护资金不足的问题，直接影响了城市园林绿化的可持续发展。设置本项评价旨在促进各地对绿化维护、养护费用资金投入的保障。

3. 评价说明

这项评价主要是核查城市当年的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通过与当年需由城市主管部门维护的绿地面积对比测算，核查是否满足需求。评价中，需要结合该地区社会经济水平，以较合理的绿地单位养护标准和绿地养护模式予以确定。

四、《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1. 评价要求

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经政府批准实施；

2)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与之相协调；

3) 当《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规划期限低于评价期，应视为没有满足本项评价。

2. 释义

《城市绿化条例》第八条要求“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指导城市园林绿地管理与建设的法律性文件，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非常重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下位规划，但一个好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同样能对城市总体规划的诸多方面进行有益的导引和限定。本项评价内容所指《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单独编制的专业规划，而非《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绿地系统专项。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规划期限低于评价期的设定，强调了绿地系统规划的时效性，如某城市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规划期限到2010年，而评估期在2011年，就可以认为规划期限低于评估期。